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9721070

商标： 抖牛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3959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厦门数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9728133

商标： 笙笙袋鼠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2873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鲍晓斌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